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基层〔2020〕41号

---

##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基层“三保”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12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全面开展“三保”摸排

州（市）财政部门要组织县级财政对“三保”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排。一是在前期全面排查2019年及以前年度历史拖欠情况的基础上，自查乡镇岗位补贴、教师及离退休人员等重点群体

工资、随工资计提项历史拖欠的化解情况，化解情况于 10 月 31 前报省财政厅。二是对县级年初“三保”预算安排和今年 1-9 月执行情况进行自检自查，突出对基本民生项目落实及教师、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检自查，相关情况于 10 月 23 日前上报财政厅。

## 二、保障工资尤其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正常发放

各级财政要统筹各类财力资金，加强国家和省工资政策保障，确保工资发放不出问题。要加强与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云财教〔2020〕259 号），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和省标准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对于不属于工资保障范围内的奖励性绩效等政策，财力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和离退休人员群体，财力困难的地区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行业间、群体间的政策公平。各级财政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教师工资保障等政策待遇问题，要逐项落实、及时处理、积极回应，确保各地教师队伍稳定。

## 三、落实好“三保”工作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加强 2020 年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云财基层〔2020〕8 号）及全省县级“三保”工作视频会议要求，落实好“三保”各项

工作要求。严格“三保”预算审核，对“三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州（市）要对特殊困难县给予重点监控，严格落实工资统一时间发放及库款专项调度制度，强化“三保”风险研判和预警提示，强化“三保”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妥善处置风险。省委已将“三保”落实情况纳入对州（市）的综合目标考核，省财政也将“三保”落实情况纳入转移支付奖惩，对于有财力但未全面落实中央和省“三保”政策的，以及财力不允许硬性实施中央和省“三保”政策以外事项的，都将扣减转移支付予以惩罚。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0〕120号

---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 “三保”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今年以来，各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切实提高“三保”能力，但个别地区也出现了保障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三保”工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三保”工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决战决胜之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至关重要。“三保”是“六保”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强化责任落实，切实采取措施，加强“三保”等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确保兜住“三保”底线。

## 二、全面开展“三保”摸排

各地省级财政部门近期要对本地区“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的摸底排查，重点关注基本民生项目落实以及教师等重点群体的工资发放等情况。预算存在缺口的，要督促及时调整补足；执行中存在困难的，要加强指导和帮扶。省级财政部门应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定期开展自查，并汇总本地区情况后报告财政部（预算司），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三、密切关注“保工资”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发放工作

省级财政要承担主体责任，确保“保工资”不出问题，国家标准的工资政策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必须及时足额保障，加强资金统筹调度，不允许发生拖欠；要督促指导地方坚决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要求，足额保障教师工资。在国家标准之外出台的机

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财力，优先保障教师待遇；要确保退休教师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四、加强“三保”监管监控**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做好“三保”的属地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点关注机制，对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高、暂付款规模大、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区实行重点监控，密切关注有关县区的财政收支、库款规模、债务偿还等情况，及时研判并向当地财政部门提示风险预警。

各地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库款资金的监控和调度，重点关注资金调度持续紧张的县区情况，督促指导其加快暂付款清理收回，完善省对下库款调度机制，科学组织资金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

#### **五、抓好明年“三保”预算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将“三保”作为明年预算安排的重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对地方自行出台的“三保”提标扩围政策，符合规定的由地方结合自身财力予以安排，不符合规定的清理停发，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三保”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并继续抓好“三保”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 **六、强化“三保”问责机制**

各地省级财政部门要全面建立“三保”工作约谈和问责机制，

对“三保”工作认识不到位、历史拖欠问题解决不力或新发生拖欠问题的地区，进行约谈并通报；对违法违规挪用“三保”资金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处理到人，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财政部将进一步加大对“三保”工作的监控和指导力度，坚持正向激励和惩处问责并举，确保“三保”底线兜牢兜实。

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28号）、《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12号）等文件要求，认真细化落实好上述措施，进一步做好“三保”工作，确保民生改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5日印发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